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9期 (总第343期)

20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 9 期 (总第 343 期)
20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袁晓等 7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9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13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26 版)》的通知14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50719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袁晓等 7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6〕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 2026 年 8 月 12 日市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袁晓为攀枝花市公安局督察长;

汤远华为攀枝花市行政学院院长(兼);

孟昆为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代军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新航为攀枝花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攀枝花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支队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周强的攀枝花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于进川的攀枝花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2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 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攀办发〔2026〕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6 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攀枝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规定,认真起草决策草案,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按时完成。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调整情况,确需新增、取消或变更决策事项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及时提出

调整建议,并按照《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办理。

三、决策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对决策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并妥善保管,做到“一事一档”,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9 日

2026 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拟开展的程序	计划完成时间
1	攀枝花市“十五五”低空经济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第三季度
2	攀枝花市支持光电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第三季度
3	攀枝花市人才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委组织部 (市委人才办)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第三季度
4	攀枝花市“十五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市教育和体育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第三季度
5	攀枝花市“十五五”财政规划	市财政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第三季度
6	攀枝花市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第三季度
7	攀枝花市“十五五”城市更新行动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第三季度
8	攀枝花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第三季度
9	攀枝花市“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第三季度
10	攀枝花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市科技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第三季度
11	攀枝花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	市科技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第三季度
12	攀枝花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第四季度
13	攀枝花市“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市商务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第四季度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拟开展的程序	计划完成时间
14	攀枝花市“十五五”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规划	市国资委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四季度
15	攀枝花市“十五五”数字攀枝花建设规划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政府办公室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四季度
16	攀枝花市“十五五”新型能源体系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四季度
17	攀枝花市“十五五”工业发展规划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四季度
18	攀枝花市“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四季度
19	美丽攀枝花建设“十五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四季度
20	攀枝花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四季度
21	攀枝花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市水利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四季度
22	攀枝花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康养发展规划	市文广旅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四季度
23	攀枝花市“十五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四季度
24	攀枝花市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	市林业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四季度
25	攀枝花市“十五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市消防救援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6 年四季度

备注: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攀枝花市健康影响评估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结合工作实际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规〔202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0日

攀枝花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优化市场准入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规范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更加便利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攀枝花市范围内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经营主体,是指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

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的住所(经营场所),是指经营主体营业执照上记载的主要经营场所。

第四条:经营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一照多址除外)。

第五条:经营主体对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依法履行房屋安全、消防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

第六条: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经营主体应当对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章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第七条:经营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情形。同时登记机关对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非(违)法建筑物、危险建筑物不得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二)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以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一致同意。

(三)经营主体利用自建房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的依照国、省、市及本办法规定执行。

(四)禁止在中小校园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居民住宅楼(院)内设立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不得设置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设置生产、经营、贮藏有毒有害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噪声污染源等不利于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和危及师生安全的场所。

(五)禁止在下列地点设立娱乐场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中小校园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

(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七)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养殖的区域。

(八)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其拆解经营场地应当符合所在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九)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的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禁止在城市市区内设立烟花爆竹批发场所。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十)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十一)禁止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以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河流、湖泊、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十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具体规定发生变化或有新规定的,按新规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和条件。

(一)“一照多址”登记(备案)。企业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可以申请“一照多址”备案,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按照许可部门规定办理。

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其登记机关辖区内申请登记一个或者多个实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除外。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多个实体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应当将所有实体经营场所全部记载在营业执照上。

经营主体在不同经营场所开展的经营项目均应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二)“一址多照”登记。多个经营主体可使用当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或其授权单位等认定的一处或多处非居住用房的集中登记地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办理登记。认定集中登记地的单位,应当按照“谁认定、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规范服务、加强管理。

多个企业可使用一个托管机构的地址作为住所办理登记。多个经营主体可使用经房屋产权人或其授权的经营管理方同意提供的同一地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办理登记。

(三)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为其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在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将每个经营场所都进行登记。同时通过线下和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规定申请登记实体经营场所,并可以同时登记网络经营场所。

仅提供互联网域名访问、虚拟主机租用等服务,不提供实际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网络空间地址,不得用于办理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

第九条:经营主体应当按规定提交下列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一)自有房屋,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二)租赁房屋,提交出租人不动产权证书和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或者提交房产管理部门

开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

(三)无偿使用他人房屋,提交房屋产权人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和房屋无偿使用的合同(协议)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四)租赁或者无偿使用宾馆、饭店(酒店)、商场、超市、各类商品交易(农贸)市场的房间、柜台或者摊位,提供租赁或者无偿使用合同(协议)和出租人、出借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可以免于提交房屋产权人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五)租赁或者无偿使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居委会、村委会自治组织等房屋,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或者加盖提供人公章的无偿使用情况说明,可以免于提交房屋产权人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六)由各类工业园区、科技园区、产业园区、创业创新孵化器(基地)等提供房屋的,提交园区管理部门或者创业创新孵化器(基地)管理单位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情况说明。

(七)入驻托管机构的经营主体,应当提交托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协议。

(八)经批准使用部队委托管理和生活保障社会化房地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按照部队委托管理和保障社会化房地产有关文件规定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资料。

(九)经营主体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转租、分租的,须同时提交房屋产权人同意转租、分租的材料。

(十)经营主体以住宅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除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公约外,申请人还需提交已经过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承诺书。

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房屋竣工验收备案书、网签备案购房合同等证明文件。

无法提交上述文件的,可提交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商品房租赁登记管理等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文件需载明作为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房屋的权属、用途等内容。

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需取得前置许可证后

再办理营业执照的,凭前置许可证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直接申请登记,可以免于提交前述有关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有关文件。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并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一)利用非(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违法用地建设项目从事经营活动的,各部门按职能职责依法监督管理。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予以公示。

(三)涉及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或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由负责行政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要加强审管衔接,由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四)经营主体虚假承诺、隐瞒真实情况、申报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提交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行为的,由登记机关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违反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涉及审批许可事项的,由审批许可部门依法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

第十一条:擅自改变住宅使用性质从事经营活动,侵犯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合法权益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二条:经营主体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对经营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进行公示。有关审批和主管部门应当将公示的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依法制定住所(经营场所)具体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攀办规〔202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30日

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的若干措施

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的决定》《关于提高电网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能的若干措施》等法规政策,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各级规划联动

(一)强化各级各类规划统筹协调。各市直机关,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规划联动,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已列入电力发展规划的项目及时纳入本地区能源发展、国土空间等规划,并做好建设用地和线路走廊保护工作。

(二)合理预留电网建设项目规划空间。属地政府应做好变电站站址和电力线路走廊预留,并在道路新建、改造施工、招商引资项目选址过程中做好保护。编制各类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等规划,应当征求同级电力主管部门意见。对因地形、地貌、地质等特殊原因无法避让但确需建设的电网项目,应当依法依规开展自然保护地等调整论证工作。

(三)保障配套电网工程同步纳入规划实施。铁路项目、新建和扩建电源项目配套的电网工程,属地政府按照管理权限同步纳入电力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在需采取敷设地下电缆方式建设电力线路时,其电缆沟道、管道,由属地政府纳入市政基础设施,组织统筹规划、统一建设、统一保护。

(四)支持配电工程落地建设。支持利用公路、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等公共资源作为线路建设廊道,并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办理审批手续,不得侵占永久保护绿地,做好古树名木大树避让工作。

二、进一步优化电网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手续

(五)加快项目行政审批。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电网建设审批部门,应当依法简化、优化电网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开通电网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采取容缺受理、并行办理

等方式,提高审批效能。具体措施如下:

项目规划阶段。对规划中未包含的电网建设项目应当动态调整,及时依法依规纳入规划。在配电工程规划、设计与建设的全过程中,严格依据《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落实保护责任。在选址和方案可研阶段,应以原地保护、优先避让为原则;确实无法避让且不具备移植条件的,应在施工前向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并实施专项防护;确需移植且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办理移植审批手续。

项目可研阶段。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在选址选线方案明确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站址和通道初步意见。站址或线路路径确需调整时,相关部门应积极协助并及时予以函复。

项目核准阶段。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接件后14个工作日内依法出具证书。变电站应当尽量避让耕地,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建设但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电网建设项目,应当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踏勘论证。对于不新增建设用地的110千伏及以下项目不再开展可行性评估,无需出具评估意见,项目审批及核准可不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和用地预审批复手续。

项目初设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收到项目环评报批件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环评批复。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收到项目水保报批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保批复。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收到符合评审标准的自然保护地项目准入影响评价后,如属于本级审批权限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自然保护地项目选址意见。如不属于本级审批权限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具有审批权限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收到符合审核、审批要求的项目使用林地和草地报件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林地和草地使用批复或按规定上报有审批权限的林草主管部门。初设阶段确定架空电力线路走廊路径方案后,应征求项

目属地政府意见,14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路径方案取得批复意见后原则上不再调整。

开工准备阶段。简化占(掘)路施工、规划许可、绿化许可等涉电行政审批手续。涉及征地的电网建设项目,可依据用地预审意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接件后7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电网建设项目中与市政道路工程同步建设的地下电网管线工程,应当一并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变电站,住建部门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工程验收阶段。住建部门严格按照四川省变配电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要求,330千伏以下的变电站实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

(六)简化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手续。确需建设但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且符合县(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电网建设项目,无需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七)优化环评、水保审批手续办理。确需建设但无法避让非禁止进入性法定保护区域的电网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先行出具原则同意选址选线方案的意见。进入各类法定保护区域的批复文件不作为电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

(八)规范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使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签订协议,依法依规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经科学评估,压覆区与矿业权范围重叠但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勘查开采的,不作压覆处理。确需压覆未设置矿业权的战略性矿产资源,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供地前完成压覆审批。

三、加强电网建设项目用林用地保障

(九)强化电网建设项目用林(草)支持。列入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清单的电网建设项目,变电站、输配电线路可以分开申请办理使用林(草)地手续。输配电线路走廊若不满足安全运行距离,确需采伐

林木的,电力设施产权单位须与林权人签订补偿协议,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后采伐林木。确需使用林(草)地的,依法办理使用林(草)地手续后使用林(草)地。

(十)规范用地手续办理。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含杆、塔基础)和电力电缆线路通道范围内土地,原则上不办理土地征收手续。杆、塔基础占用土地的,依法给予相关权利人一次性经济补偿。

(十一)强化电网建设项目用地支持。电网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全程指导。纳入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的电网建设项目,按照国家部委确认的配置计划指标执行,其他电网建设项目所需计划指标由属地政府依职权统筹安排。确需分期建设的,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中的说明或者分期办理批准(核准、备案)的文件,建设用地可分期申请、分期办理。抢险救灾等应急保电项目,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建设单位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6个月内申请补办用地审批手续。

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价或划拨权益价遵循以下原则:划拨成本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委托土地评估机构的地价评估结果为准。采取出让方式取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其土地出让起始价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委托土地评估机构的地价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原则上不低于同区域基准地价的70%。

四、加强电网建设项目管理

(十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涉及城市道路、河道、照明、排水沟等设施挖掘的项目,修复补偿标准按成本执行;架空电力线路穿(跨)越公路、河流、矿区,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的不收跨越费,构成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需移植、砍伐城市园林绿化树木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临时占用绿地的,占用期满后应当恢复原状。未采取补植、补救措施或者未恢复原状的,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免收单独修建的变电站、配电房、开闭所等电力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对符合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要求但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经业主单位申请、属地政府核实,可纳入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范畴予以化解。遵循“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导业主单位加快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再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中心城区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建有综合管廊的区域,新建 10 千伏及以下公用配电线路原则上采取电缆方式,其他区域鼓励采用架空方式,确需采用入地电缆的,电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签订资金补差协议,按照协议补足工程投资差额,确保开工前资金到位。

(十三)加强属地协调支撑。属地政府负责优先落实电网项目建设条件,发文明确工作经费标准,开工前完成征占地、房屋动迁、动迁安置补偿及由政府承担的配套电缆通道、交通道路、给排水等修建工作。

(十四)强化项目管理要素保障。将符合条件的电网建设项目统筹纳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落实全流程服务保障。实行生态环境差异化管控,把重点电网建设项目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予以支持。

五、强化电力设施保护

(十五)加强电力设施规划保护。经依法批准

的电力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经批准。施工设备需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项目,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组建电力执法队伍,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章建房等行为。健全政府、法院依法依规快速处理意外触电事件损害赔偿协调机制、电力设施破坏损害赔偿追责机制。

(十六)加强电力廊道保护。在依法设立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和供电安全的树竹等高杆植物。新建架空电力线路建设工程、项目需穿过林区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以及电力设计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的规定要求留出通道,通道建设、运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七)规范电力设施迁改流程。确因项目建设或规划用地需要,造成电力设施安全运行不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运维管理规定等要求的,按照“谁主张、谁出资”原则,迁改提出方应落实迁改资金,与电力设施产权方签订迁改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前完成电力设施迁改工作。

本文件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推进康复辅助器具 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攀民规〔2026〕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攀枝花市加快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2026 年 9 月 1 日

攀枝花市加快推进康复辅助器具 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攀枝花市建设全省银发经济产业链主要承载地工作方案(2025—2027 年)》文件精神,聚焦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研发、创新升级、金融支持、人才培育等关键环节,加快推动我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支持政策。

一、支持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对作为第一牵头单位获得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科技专项、省级重大科技专项支持的,按照国家级、省级项目支持资金(扣除外拨部分),分别给予 10%、5% 配套支持,国家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省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用于项目成果在攀落地转化。对作为第一完成人单位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按奖励金额的 100% 给予项目团队科研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对首次(再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

备案入库的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每年入库成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0.5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优化产业链金融服务。指导金融机构坚持“精准适配、普惠让利、灵活便捷”的原则,根据攀枝花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特点,精准匹配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围绕攀枝花市银发经济重点产业建圈强链建设,探索针对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区企业和康复辅助器具全产业链融资融智服务模式,支持培育产业链龙头企业。创新以康复辅助器具生产企业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养老设施等固定资产为抵押,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权益质押的信贷产品。支持金融机构以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金融产品宣讲和融资对接活动。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四、提升产业外向度。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充分利用展会平台拓市场扩出口,提升产业外向度,对参加当年商务厅“川行天下”国际市场拓展重点支持的国外重点展会和经贸活动,予以参展企业展位费用支持。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开展出口产品和服务认证,积极完善国际营销渠道,提供出口信保支持。对市级相关部门组织企业参加康复辅助器具博览会、养老产业博览会、康养产业博览会等国内展览展示活动发生的费用,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补助。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承接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服务。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服务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按政策规定定期结算并足额拨付租赁产品补贴资金。引导企业开展产品展示、需求评估、配送安装、维修指导等一站式服务,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拓展服务场景,构建可持续的社区租赁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六、加强产业人才培育支持。根据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需求,将相关职业(工种)纳入补贴性培训支持范围,鼓励企业围绕生产、经营及人才队伍建设等需要组织职工开展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企业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参与导师结对培养、优才计划、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等人才选育计划、项目评选。支持企业选树优秀技能人才代表,创办、领办技能大师工作室,强化企业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推动搭建人才职业发展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技能等级认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本政策措施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同一项目或主体不重复享受本政策措施或其他同类支持政策;执行本措施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省重大政策变动,有关措施作相应调整。所涉及奖补资金,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市与三区按照35:65的比例承担,米易县、盐边县自行承担。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 计算规则(2026版)》的通知

攀资源规划规〔2026〕2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各设计、测绘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26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6月23日

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2026 版)

计容建筑面积指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全过程的建筑面积计算,除遵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等相关国家标准,还应按照本规则执行。

第一条 房间楼(地)面低于相邻室外设计地坪最低点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建筑层高的 1/2 的,该部分为地下建筑。

除地下建筑以外的建筑均为地上建筑。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应结合地形,与城市道路标高合理衔接。以不合理堆土形成掩埋的建筑,不视为地下建筑。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容积率是指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表达公式为:

容积率=计容建筑面积总和÷用地面积

容积率计算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地下建筑原则上不纳入容积率计算;当地下建筑设有采光井(槽),除用作集中车库、设备用房、公共服务配套用房、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外,均应纳入容积率计算。

(二)地上建筑原则上应当纳入容积率计算,但以下地上建筑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1. 为住宅项目服务、权属归住宅项目全体业主共有的、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 1%或不超过 600 平方米(取两者中的数据较大值作为上限控制)的服务配套用房(鼓励植入托育服务、为老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交流、便民食堂、健康管理、公共交流等便民功能)、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环卫设施(含公厕);

2. 符合第六条相关规定的住宅公共架空空间;

3. 符合第七条相关规定的共享生态花园;

4. 地块中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5. 不依附建筑物、仅用于联系室外地坪不同标高而设置的非经营性用途的楼梯、电梯、公共走廊、无障碍设施等;

6. 在满足消防救援、日照标准、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设置于住宅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开敞不封闭、对居民无条件开放,连接住宅不同楼栋入户门厅及小区出入口大门,且宽度不大于 3 米的开敞式连廊;

7. 住宅用地需建设的开敞式非机动车(含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库);

8. 住宅用地按规定移交的公共服务配套用房;

9. 既有项目为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补齐城市短板而实施的,经属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街道(镇)征求相邻利害关系人无意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地上停车库层高不超过 3.9 米)、公共安全设施项目,以及老旧住宅成套化改造等项目的新增建筑面积。

(三)地上建筑局部被室外地坪掩埋的楼层,原则上均应纳入容积率计算。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1. 被掩埋高度超过该层层高的 1/2 的外墙长度占该层外墙周长(局部凹凸不计入)比例大于等于 40%;

2. 层高不超过 3.9 米(机械式停车库层高可根据功能要求适当提高);

3. 用作停车库、设备用房以及符合要求的储藏间(不得临非掩埋外墙设置)、公共服务配套用房、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环卫设施。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建筑密度是指一定地块内,地上建筑的水平投影总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百分比。表达公式为：

建筑密度=地上建筑水平投影总面积÷用地面积×100%

(一)地上建筑水平投影总面积为以下部分的水
平投影面积之和(叠加部分不重复计算)：

1. 四周均未被室外地坪掩埋的地上建筑；
2. 局部被室外地坪掩埋的地上建筑纳入容
积率计算部分；
3. 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形式的架空走廊、落地
橱窗、有柱雨棚、阳台、檐廊、挑廊等设施水
平投影面积；
4. 高于相邻室外设计地坪最低点标高 2.2
米的采光井(槽)。

(二)项目中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符合要求的开敞式连廊及非机动车(含电动自
行车)停车棚(库)不计入建筑密度。

第四条 居住建筑

(一)居住建筑层高大于 3.6 米、小于等于 5.8
米(即 3.6 米+2.2 米)的,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
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计算;层高大于 5.8 米、小于等
于 8 米(即 5.8 米+2.2 米)的,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
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计算;层高大于 8 米的,每
增加 2.2 米,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
积依次加倍计算。

(二)套型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 平方米的
跃层式居住建筑,套内出现通高的,按照本条第一款
的规则计算。套型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的跃
层式居住建筑,起居室(厅)通高部分面积不得超过
该户该层套型总建筑面积的 30%。层高不大于 7.2
米(即 3.6 米+3.6 米)的,该通高部分的计容建筑面
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层高大于 7.2 米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则计算。

第五条 公共建筑

(一)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含商兼住、住兼商
项目中的商业、办公部分,不含酒店)不得采用住宅
单元式布局和住宅套型式功能设计。

(二)商务办公建筑、酒店建筑(含服务型公寓)
层高大于 4.8 米、小于等于 7 米(即 4.8 米+2.2 米)

的,不论层内是否设置隔层,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
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计算;层高大于 7 米、小于等
于 9.2 米(即 7 米+2.2 米)的,不论层内是否设置隔
层,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
计算;层高大于 9.2 米的,每增加 2.2 米,其计容建
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依次加倍计算。建筑
公共部分的门厅、大堂、中庭等有特殊功能需要的建
筑通高部分除外。

(三)商业建筑层高大于 6 米、小于等于 8.2 米
(即 6 米+2.2 米)的,不论层内是否设置隔层,其计
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计算;层
高大于 8.2 米、小于等于 10.4 米(即 8.2 米+2.2
米)的,不论层内是否设置隔层,其计容建筑面积按
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计算;层高大于 10.4 米
的,每增加 2.2 米,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
影面积依次加倍计算。建筑公共部分的门厅、大堂、
中庭等有特殊功能需要的建筑通高部分除外。

(四)超市、大型商场、农贸市场等功能集中布
置的单一空间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用房,以
及电影院、体育场馆、展示厅、综合会议厅、宴会厅等
有特殊功能需要的建筑层高可以根据功能要求适当
提高。

(五)对特殊结构体系、有特殊功能需要的建筑
可根据功能要求适当提高层高。

第六条 住宅公共架空空间

住宅建筑可设置公共架空空间,其架空面积计
入总建筑面积,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不纳入容积率
计算：

(一)在入口层设置；

(二)架空空间所在单元的楼层内不得布置住
宅,仅用于公共休闲健身空间、绿化、信报箱、快递柜
等非经营性用途,可布置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
用房、公厕以及符合要求的公共服务配套用房；

(三)架空空间除柱、落地剪力墙、作为安全疏
散通道所需的防火隔墙外,不得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
围护结构,与室外环境整体设计,场地平整,视线
通透,空间开敞,路径便捷可达；

(四)架空空间层高大于等于 3.6 米。

第七条 阳台、凸(飘)窗等

(一)每套住宅阳台(含多功能活动空间)、凸(飘)窗以及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形式的入户花园、空中花园、露台、退台、设备平台、空调板、构造板、结构板、抗震板、花池等房屋附属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不大于该套住宅套型总建筑面积的35%,超出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入容积率。

(二)商业、办公、酒店(含服务型公寓)建筑的每层阳台水平投影面积不应大于该层建筑面积的15%,超出部分按照其水平投影面积计入容积率。

(三)允许住宅、服务型公寓立面公建化设计,阳台无论封闭与否,均按照其水平投影面积的1/2纳入容积率计算。

(四)单套住宅内可设置一处投影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的多功能活动空间,至少一侧开敞,其外围应采取防护措施,按照其水平投影面积的1/2纳入容积率计算。

(五)为便于设备维修保养,单套住宅内可设置一处投影面积不超过3平方米的设备平台,设备平台可设置检修门窗洞口通达,外围应设置栏杆栏板等维护设施加强安全防护,所设置的遮挡装饰构件应与建筑外立面一体化设计。

(六)允许一梯三户及以上住宅建筑在公区设置共享生态花园,提供交流空间,每单元同层仅可集中设置一处,层高不低于2个自然层、投影面积不超

过该单元同层住宅套型总建筑面积之和的10%。

(七)凸(飘)窗应在居住空间合理设置,窗台板外边线至建筑外墙面距离大于0.8米,应按照窗台板水平投影面积计入计容建筑面积。凸(飘)窗应采用防护措施(防护栏杆沿窗内侧设置)。

第八条 工业建筑物层高超过8米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建筑面积的2倍计算。

第九条 物流仓储用地上直接满足物流功能的建筑物,层高超过8米时,计容建筑面积按照该层建筑面积的2倍计算。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则自2026年7月24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23版)的通知》(攀资源规划规〔2024〕1号)废止。本规则实施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且未办理预售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参照本规则执行;已办理预售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按原规则执行。

第十一条 攀枝花市中心城区范围外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筑面积计算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